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诉字〔2025〕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泰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G4R

法定代表人：徐兵 联系电话：187 127

授权代表：雷凡 联系电话：177 906

地 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南一路 77 号 C4#102

被投诉人 1：瑞金市民政局

联系人：黄海山 联系电话：139 534

地 址：瑞金市桦林北路民生保障大楼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7-2515729

地 址：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西行政审批局三号楼三楼 325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民政局“瑞金市公办养老机构空调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7 月 19 日再次发布采购公告（编号：RJJC2025-G006-1，以下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535800 元，7 月 28 日发布变更公告。8 月 11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以电子化不见面方式开（评）标。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指定品牌产品，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行为，于 7 月 26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7 月 28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存在异议，于 8 月 6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答复意见。本局就本项目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 63 页，一、大 1.5P 空调（15 分）
1、电辅加热功率加分项倾向美的品牌！电辅加热功率小于等于加分设定不合理。

投诉依据：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一、大 1.5P 空调（15 分）
1. 电辅加热功率 $\leq 1050W$ ，得 1 分；电辅加热功率 $\leq 1000W$ ，得 2 分；电辅加热功率 $\leq 950W$ ，得 3 分， $>1050W$ ，不得分。” Deepseek 回复结果“空调电辅加热功率并非越小越好！”

投诉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八）

项，本项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 63 页，二、大 3P 空调 (220V 及 380V) (12 分) 将 2 个产品电辅加热功率作为一项加分明显不合理！同时排斥海尔得分，指定美的品牌。

投诉依据：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二、大 3P 空调 (220V 及 380V) (12 分) 1、电辅加热功率 $\leq 2500W$ ，得 1 分，电辅加热功率 $\leq 2450W$ ，得 3 分；电辅加热功率 $\leq 2400W$ ，得 6 分， >2500 ，不得分。”海尔 3P220V 和 380V 空调电辅加热功率为 2500W 和 2400W，不同产品性质相同评分办法，明显不合理。Deepseek 回复结果“空调电辅加热功率并非越小越好！”

投诉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本项评分标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人诉求：请求将本项目评分公平公正设定，建议邀请海尔、格力、美的三大品牌共同定制参数和评分！

（二）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 63 页，一、大 1.5P 空调 (15 分) 1、电辅加热功率加分项倾向美的品牌！电辅加热功率小于等于加分设定不合理！

投诉答复 1：一是电辅热功率高意味着制热速度快，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提升室内温度，这对于严寒地区或急需取暖的情况非常有用，然而，高功率也意味着高耗电量，长期使用会增加电费开支，我市所在地区冬季气温相对温和或不需要长时

间使用空调取暖，电辅热功率低则相对节能，选择电辅热功率较低的空调以节省电费，同时，结合我市各乡镇敬老院现状，不适用高电耗能制热空调。因此设置电辅加热功率小于或等于加分并设置三个档次且分值差距为 1 分，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的合理设置，不存在倾向美的品牌的情形。二是此项质疑仅凭 Deepseek 的回复作为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此项质疑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 63 页，二、大 3P 空调 (220V 及 380V) (12 分) 将 2 个产品电辅加热功率作为一项加分明显不合理!同时排斥海尔得分指定美的品牌。

投诉答复 2: 招标文件第 63 页，二、大 3P 空调 (220V 及 380V) 变更为: 大 3P 空调 (220V)，已答疑并公告澄清文件。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瑞金市养老服务中心、象湖镇敬老院、日东乡敬老院、壬田镇凤岗敬老院、壬田镇下街敬老院、叶坪镇叶坪敬老院、叶坪镇谢排敬老院、叶坪镇合龙敬老院、黄柏乡敬老院、黄柏乡龙湖敬老院、大柏地乡敬老院、瑞林镇瑞红敬老院、丁陂乡敬老院、冈面乡黄沙敬老院、九堡镇堑下敬老院、沙洲坝镇敬老院、万田乡敬老院、云石山乡敬老院、云石山乡梅坑敬老院、泽覃乡敬老院、武阳镇敬老院、谢坊镇新建敬老院、拔英乡敬老院。”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 “二、大 3P 空调 (220V) (12 分) 1、电辅加热功率 $\leq 2500W$ ，得 1 分，电辅加热功率

≤2450W, 得 3 分; 电辅加热功率 ≤2400W, 得 6 分, >2500, 不得分。”上述内容与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所述内容不同。经进一步查明, 被投诉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本项目电子化不见面公开招标变更公告: “招标文件第 63 页, 二、大 3P 空调 (220V 及 380V) 变更为大 3P 空调 (220V)”。(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jyxx/002006/002006002/20250728/db0b9fb6-ab6b-4130-92d8-5027eea5bf7c.html>)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二、招标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

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局认为：

1、本项目采购的空调最终用户为被投诉人所在地 17 个乡镇的 23 家敬老院，采购货物数量多，使用范围广，用电量相对较大（招标文件 58-60 页）。被投诉人作为乡镇敬老院的主管单位，在充分考虑各敬老院用电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对大 1.5P 空调评分设置电辅加热功率相对较小得分较高，该项评分设置“电辅加热功率”为产品的性能指标，将本项目所需求的设备优势作为评分项，与项目需求相适应。且相关数值均设定了区间，并对分值进行了细化量化，更有利于择优选择供应商。该评分标准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投诉人主观认为以“Deepseek 回复内容”作为政府采购的投诉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不成立。

2、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所述内容在质疑阶段就由被投诉人于 7 月 28 日书面答复投诉人已变更，并告知投诉人“请留意答疑澄清文件”。同日，被投诉人以答疑澄清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根据以上事实和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内容已变更的情况下仍以变更前的内容提起投诉，涉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提起投诉，本机关将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予以处理。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